附件1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年)

名录中,《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为《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简称为《汞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简称为《鹿特丹公约》)。

序 号	化 学 品 名 称		CAS 编码	海关编码	管控类别	允许用途
1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F)	全氟辛基磺酸	1763-23-1	2904310000	阻剂和防反射涂半导体和陶瓷剂、航空液压油环系统的金属电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物质 案管控物质 在证据	照片成像、半导体器件的光 阻剂和防反射涂层、化合物 半导体和陶瓷滤芯的刻蚀 剂、航空液压油、只用于闭 环系统的金属电镀(硬金属
		全氟辛基磺酸铵	29081-56-9	2904320000		
		全氟辛基磺酰氟	307-35-7	2904360000		
		全氟辛基磺酸钾	2795-39-3	2904340000		
		全氟辛基磺酸锂	29457-72-5	2904330000		电镀)、某些医疗设备(比
		全氟辛基磺酸二乙醇铵	70225-14-8	2922160000		如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 (ETFE)层和无线电屏蔽
		全氟辛基磺酸二癸二甲基铵	251099-16-8	2923400000		ETFE 的生产、体外诊断医疗设备和 CCD 滤色仪)、灭火泡沫的生产和使用
		全氟辛基磺酸四乙基胺 (铵)	56773-42-3	2923300000		
		N-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4151-50-2	2935200000		

序 号	化学品名称		CAS 编码	海关编码	管控类别	允许用途
1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F)	N-甲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31506-32-8	2935100000	《斯德哥尔摩公约》《鹿 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 案管控物质	照片成像、半导体器件的光阻剂和防反射涂层、化合物半导体和陶瓷滤芯的刻蚀剂、航空液压油、只用于闭环系统的金属电镀(硬金属电镀)、某些医疗设备(比如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ETFE)层和无线电屏蔽ETFE 的生产、体外诊断医疗设备和 CCD 滤色仪)、灭火泡沫的生产和使用
		N-乙基-N-(2-羟乙基)全氟辛基 磺酰胺	1691-99-2	2935300000		
		N-(2-羟乙基)-N-甲基全氟辛基 磺酰胺	24448-09-7	2935400000		
		其他全氟辛基磺酸盐	_	2904350000		
2	六溴环十二烷		25637-99-4 3194-55-6 134237-50-6 134237-51-7 134237-52-8	2903890020	《斯德哥尔摩公约》《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 案管控物质	在特定豁免登记的有效期 内(2021年12月25日前) 用于建筑物中发泡聚苯乙 烯和挤塑聚苯乙烯(主要作 为阻燃剂)的生产和使用
3	汞 (包括汞含量按重量计至少占 95%的汞与其他物 质的混合物,其中包括汞的合金)		7439-97-6	汞 2805400000 贵金属汞齐 2843900091 铅汞齐 2853909023 其他汞齐 2853909024 其他按具体产品的 成分用途归类	《汞公约》管控物质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38号)限定时间内的允许用途
4	四甲基铅		75-74-1	2931100000	《鹿特丹公约》及相关 修正案管控物质	工业用途(仅限于航空汽油 等车用汽油之外的防爆剂 用途)

序 号	化 学 品 名 称	CAS 编码	海关编码	管控类别	允许用途
5	四乙基铅	78-00-2	2931100000	《鹿特丹公约》及相关 修正案管控物质	工业用途(仅限于航空汽油 等车用汽油之外的防爆剂 用途)
6	多氯三联苯 (PCT)	61788-33-8	2903999030	《鹿特丹公约》及相关 修正案管控物质	工业用途(应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7	三丁基锡化合物 (包括:三丁基锡氧化物、三丁基锡氟化物、三丁基锡甲基丙烯酸、三丁基锡苯甲酸、三丁基锡氯化物、三丁基锡环烷酸)	56-35-9 1983-10-4 2155-70-6 4342-36-3 1461-22-9 24124-25-2 85409-17-2	2931200000	《鹿特丹公约》及相关 修正案管控物质	工业用途(涂料用途除外)
8	短链氯化石蜡 (链长 C10 至 C13 的直链氯化碳氢化合物,包括在 混合物中的浓度按重量计大于或等于 1%,且氯含 量按重量计超过 48%)	85535-84-8	不具有人造蜡特性 3824999991 具有人造蜡特性 3404900010	《鹿特丹公约》及相关 修正案管控物质	工业用途

注:

- 1. "严格限制的化学品"是指因损害健康和环境而被禁止使用,但经授权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仍可使用的化学品
- 2. "有毒化学品"是指进入环境后通过环境蓄积、生物累积、生物转化或化学反应等方式损害健康和环境,或者通过接触对人体具有严重危害和具有潜在环境危害的化学品